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1

GJB/Z 170.13-2013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3 部分：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 安全性评估报告

Guide for preparing design finalization documents of military products
Part 13: Reports of assessment for reliability maintainability testability
supportability and safety

2013-07-10 发布

2013-10-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GJB/Z 170-2013《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分为 18 个部分：

- a) 第 1 部分：总则；
- b) 第 2 部分：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
- c) 第 3 部分：设计定型申请；
- d) 第 4 部分：研制总结；
- e) 第 5 部分：设计定型基地试验大纲；
- f) 第 6 部分：设计定型基地试验报告；
- g) 第 7 部分：设计定型部队试验大纲；
- h) 第 8 部分：设计定型部队试验报告；
- i) 第 9 部分：军事代表对军工产品设计定型的意见；
- j) 第 10 部分：重大技术问题攻关报告；
- k) 第 11 部分：标准化工作报告；
- l) 第 12 部分：标准化审查报告；
- m) 第 13 部分：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
- n) 第 14 部分：电磁兼容性评估报告；
- o) 第 15 部分：质量分析报告；
- p) 第 16 部分：价值工程和成本分析报告；
- q) 第 17 部分：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
- r) 第 18 部分：设计定型录像片。

本部分为 GJB/Z 170-2013《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的第 13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部分由总装备部装备定型工作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总装备部炮兵防空兵装备技术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曹 辉、陈咏梅。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3 部分：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军工产品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的编制，军工产品鉴定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部分，但提倡使用本部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JB 368 装备维修性工作通用要求
- GJB 450 装备可靠性工作通用要求
- GJB 813 可靠性模型的建立和可靠性预计
- GJB 899 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
- GJB 900 装备安全性工作通用要求
- GJB 1362 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
- GJB 1371 装备保障性分析
- GJB 2072 维修性试验与评定
- GJB 2547 装备测试性工作通用要求
- GJB 3872 装备综合保障通用要求
- GJB/Z 57 维修性分配与预计手册
- GJB/Z 108 电子设备非工作状态可靠性预计手册
- GJB/Z 145 维修性建模指南
- GJB/Z 299 电子设备可靠性预计手册
- GJB/Z 1391 故障模式、影响及危害性分析指南
- GJB/Z 170.1-2013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5 年 9 月 20 日 国发(2005) 32 号

3 基本要求

3.1 编制依据

主要包括：

- a)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
- b) GJB 1362、GJB 450、GJB 368、GJB 2547、GJB 3872、GJB 1371、GJB 900、GJB 899、GJB 2072 等相关标准；
- c) 研制总要求(或研制任务书、研制合同)；
- d) 设计文件；
- e) 各阶段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 f) 其他。

3.2 编制原则